

# 誰來監督評鑑中心？

隨著大學錄取率與缺額率節節攀升，大學品質的監督已經成為全民話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每次公布系所評鑑結果，均引起社會高度重視。身負監督大學的重責大任，系所評鑑毫無疑問應堅守公正客觀的高標準為全民把關，那麼或許有人會問：既然系所評鑑如此重要，是否也應該有監督系所評鑑的機制？

## 大學評鑑監督機制的四種模式

記得2006年評鑑中心成立之初，曾經邀請美國高等教育認可審議會（Council for Higher Education Accreditation, CHEA）執行長Judith S. Eaton來臺參加大學校長會議，會中提到美國實施超過百年的大學評鑑制度，令不少校長印象深刻。美國目前有近60個大學評鑑機構，在執行評鑑大學的工作時都必須通過CHEA的認證。類似這種由大學評鑑機構自發性組成自我監督機構的模式並不多見，主因在於全美評鑑機構的數量大到足以發展出層級分明的自我監督體系；然臺灣的大學評鑑機構太少，似無法全盤套用美國經驗。

若綜合參考國際現況再加上國情考量，個人認為對於系所評鑑的監督機制，可以概分為「市場監督」、「政府監督」、「大學

監督」與「董事會監督」四種類型。

### 評鑑機構少

#### 「市場監督」有待成長

首先，「市場監督」係指受評大學有自主選擇評鑑機構的權利，並且付費接受評鑑。由此可以想見，當大學不願意選擇一所公信力有疑慮的評鑑機構受評時，這樣的評鑑機構自然無法存續下去。例如日本、德國與荷蘭，雖然其大學評鑑機構在形式上仍須通過政府組織的認可與監督，但在執行上，卻是由受評學校自主決定評鑑機構，因此個人認為實質上這是一種顧客導向的市場監督型態，評鑑機構之間也有相互競爭的壓力。

然如前面所述，臺灣目前評鑑機構太少，因而受評學校沒有選擇空間，市場監督機制就無法充分發揮。但商管領域系所仍可選擇接受AACSB（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認證，工程領域系所也可選擇IEET（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的認證，未必得接受評鑑中心的系所評鑑。如此的選擇性也算具有市場監督功能，只不過領域及類別有限，未來仍有待逐步成長。

### 政治力介入

#### 「政府監督」易生爭議

第二種「政府監督」，係指教育部直接

或另行組織委員會來主導、監控評鑑中心系所評鑑的執行與運作。但觀諸臺灣的歷史發展經驗，政治力介入太深，恐遭他人詬病政府是否會干預評鑑結果，影響到評鑑機制的客觀中立，因此並非理想的監督模式。

### 球員兼裁判

#### 「大學監督」恐受質疑

第三種機制為「大學監督」，例如韓國的大學評鑑機構是由大學校長會議監督，因為其設在大學校長會議之下，很自然地受到大學監督。然而在臺灣，大學校長會議非常設機構，若要對系所評鑑進行監督，在高教環境愈來愈嚴峻的今天，只怕會遭社會大眾質疑「球員兼裁判」（監督者與受評者為同一對象），並不適當。

### 立場公正超然

#### 「董事會監督」最可行

最後一種為「董事會監督」，個人則認為是臺灣現階段最可行的方式。首先，評鑑中心定位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依法設有董事會與監察人。董事會成員來自大學團體代表、產業代表、學者專家代表與政府代表等四大類，立場超然，具有多元性，可以廣納各方意見，做出持平且不偏袒任何一方的決定。

其次，中立的董事會並不負責實際評鑑業務，而是負責組成系所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由認可審議委員會依評鑑程序決定認可結果。且為了給予學校公平的對待，董事會另行指派未參與評鑑業務的專家學者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受評系所對認可結果不服所提出的申訴案件。最後，針對整個系所評鑑的過程與機制是否

公正客觀有效率，董事會另請監察人進行後設評鑑，向受評大學與評鑑委員蒐集意見，提出建議報告，要求認可審議委員會改進、參考，以確保整個評鑑過程的合理性。另在行政運作方面，評鑑中心董事會也透過ISO（國際標準組織）的認證來稽核評鑑中心行政團隊，檢驗評鑑行政是否達到品質管理的國際標準。

### 爭取國際認可

#### 臺灣評鑑制度的最大挑戰

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為了加速國內評鑑制度與國際接軌，評鑑中心董事會更將邀請國際資深評鑑專家來臺觀察系所評鑑作業，提出觀察報告與實質改進建議，促使臺灣的系所評鑑得到國際認可。個人觀察發現，讓本國的高等教育品質認證作業能夠得到他國的承認與認可，不僅是國際間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必然趨勢，也是未來臺灣推動大學評鑑所面臨的真正考驗。試想，若國外的評鑑組織或大學都不承認評鑑中心所做的認可結果，則我們不論用何種機制監督評鑑中心，效果都勢必大打折扣。

目前評鑑中心已經加入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與亞太品質保證網絡（APQN）兩大國際品保組織，下一步就是推動整個評鑑認證機制能夠獲得國際相互認可。唯有達成這個目標，監督的效益才能真正產生。



董事長

劉維琪